

安庆市宜秀区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宜秀环委办〔2021〕8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、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专项整治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，宜秀经济开发区、北部新城建设管理局，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交通局、区商务局、公安分局：
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、安徽省交通厅、安徽省商务厅、安徽省公安厅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开展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、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专项整治的通知》（皖环函〔2021〕273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本次专项整治工作，时间紧，任务重，请各地于5月5日前报送排查清单（见附件2、附件3），各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排查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，要依法依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按时完成

整改，5月28日前汇总问题清单（见附件4），区生态环境分局于7月10前完成总结报告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。

附件1：安徽省生态环境厅、安徽省交通厅、安徽省商务厅、安徽省公安厅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开展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、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专项整治的通知》（皖环函〔2021〕273号）

附件2：XX县（市、区）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、废铅蓄电池产生单位清单

附件3：XX县（市、区）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、废铅蓄电池持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处置单位清单

附件4：XX县（市、区）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、废铅蓄电池专项整治问题清单

2021年4月23日

